

2022 年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 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赫山、法制赫山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

题，深化政法改革。

9.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10.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协调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区综治中心（基层社会治理室）、执法监督室、区法学会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0.10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24.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7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0.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54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24.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编制，相应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7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0.56万元，占89.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元，占 5.40%；卫生健康支出 19.54 万元，占 5.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65.1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4.9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传真电话、情报信息资料、宣传揭批、追逃查失等工作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情报信息资料、宣传揭批、追逃查失等工作；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4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防控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防控工作；国家安全人员防泄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安全人员防泄工作；见义勇为工作奖励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禁毒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工作；民商事诉前调解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民商事诉前调解工作；区法学会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区法学会工作；维稳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工作；政法岗位津贴 25.92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干部岗位津贴；驻京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干部往工作经费；综治工作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工作；综治民调 11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民调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0万元，增加10.8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增加，专用材料购买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80万元，拟召开政法工作会议，人数约500人次，主要包含政法工作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37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18 万元，项目支出 104.9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

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